

新闻公报

委任强积金计划咨询委员会主席

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

政府今日（十月二十六日）宣布行政长官已委任黄定光为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主席，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为期两年。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欢迎黄定光的任命。陈家强说：「黄定光先生曾于过去六年担任强制性公积金行业计划委员会的主席，并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间，担任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的董事会成员，对强积金计划具丰富经验及知识。我们相信咨询委员会在黄生先的领导下将继续向积金局提供宝贵意见，不断完善强积金计划。」

陈家强亦赞扬于六月辞任的前主席孙德基对咨询委员会的宝贵贡献。

咨询委员会为《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下成立的法定组织，是积金局的咨询机构，专责就强积金条例的运作和积金局的效能和效率提供意见。

以下是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

黄定光

副主席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行政总监

成员

陈志光

叶伟明

管胡金爱

郭琳广

刘展灏

李华明

吴慧仪

庞宝林

谭何锦文

完